

立法會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5年10月20日
殘疾人士的貧窮

殘疾人士(應徵政府工)問題

我們一班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成立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

殘疾人士就業(應徵政府工)問題

1. 如大型及一般考試 (文書助理 CA, 文書助理主任 ACO 及其他考試), 要我們殘疾人士同一般健全人士一齊考試, 嚴重影響我們殘疾人士的人權, 破壞殘疾人士人權公約及歧視我們殘疾人士.
 - A. 要有殘疾人士考場
 - B. 要分開不同類別殘疾人士考試, 如視障一班考生一齊考等
 - C. 要遷就我們不同殘疾考生, 使我們不要粗勞, 應該在香港, 九龍, 新界有考試場地
 - D. 聽障人士應該在考試期間要有手語翻譯員及紙筆支援等, 可以方便他們溝通
 - E. 視障人士應該在考試期間要有放大器, 25 至 27 吋顯示器及 A3 紙支援等
 - F. 所有殘疾人士在考試時, 考完一個科轉考其他科時應該有 15 分鐘休息時間, 可以飲水及去廁所等. 因殘疾人士不能長期集中精神, 也須要足夠休息.
 - G. 殘疾人士不能在考試前可以看到醫生, 能夠問到醫生取到醫療報告, 可以向有關要求考試部門出示醫生證明, 可以加時, 可以休息等, 可否由有關殘疾機構寫有關證明代替醫生證明, 可以比殘疾考生加時, 可以休息等.
 - H. 我們殘疾人士在政府申請表格 GF340 中填寫了自己是殘疾人士, 政府部門應該主動打電話及利用電郵, 話比殘疾人士安排便好面試及考試環境, 但現實一般職系處沒有這樣做, 促我們殘疾人士去送死, 也犯了殘疾歧視
 - I. 我們殘疾人士及有關殘疾團體要求有一份比我們殘疾人士可以選擇自己要求的幫助考試及面試的方式, 這樣可以完全合適我們殘疾人士身體情況
 - J. 要求張 WORD 及 EXCEL 分析來考, 不要 30 分鐘內同一時間派發兩份試卷, 包括 WORD 及 EXCEL. 因為大部分殘疾人士不能好短時間極快理解試卷, 內容無法完成 WORD 及 EXCEL 的考試.
 - K. 有關部門每次電郵給殘疾求職者是要有中文及英文信件比我們殘疾人士, 在電郵也要加入殘疾人士可以選擇有關協助的考試方式及儀器
 - L. 有關部門每次電郵給殘疾求職者說比他知道可以獲得什麼協助考試方式及儀器, 是否可以去殘疾人士考場考試

本組織不斷同一般職系處總行政主任(文書及秘書職系)1,通電話,但是我們組織發覺他或他的同事完全沒有了解我們殘疾人士的須要,他們只是在辦公室閉門造車,沒有主動打電話比我們,要我們組織主動打電話比一般職系處,同它解釋我們殘疾人士的須要及問題,它居然不理會我們殘疾人士須要及問題. 一般職系處總行政主任(文書及秘書職系)1 最近也說我們對待殘疾人士考試是完全沒有問題,也十分自滿,政府部門居然這樣服務太度,難怪我們殘疾人士得不到公平的考試,也令政府聘請我們殘疾人士機會減低,另一方面,一般職系處沒有禮貌細心聆聽我主席及其他殘疾人士電話,不斷話我們!總之一般職系處是冰冷鐵版.

我們殘疾人士要求一般職系處比有關 2012 聘用(文書助理 CA 及文書助理主任 ACO)多少殘疾人士,每組別殘疾人士聘用幾多人,例如:視障,聽障等數字.可惜一般職系處不肯比我們殘疾人士.直到現在也不肯比有關數據我們.

我們殘疾人士只不過要求合適公平舒服環境去考試,這樣是好低要求,但一般職系處總是不肯收納我們意見,

其實有政府部門及立法會同其他公營部門都是有這樣考試制度去考試來聘請員工,本組織十分希望政府部門及立法會同其他公營部門都這樣安排比殘疾人士有個舒適,公平,寧靜地方去考試,所以以下是本組織提出(A 至 L)的方式考試,也是殘疾人士希望得到的特安排.

2. 政府聘請我們殘疾人士就業,不論短期合約,一年合約等,這一些殘疾人士員工得不到合理福利,政府部門也嚴重影響我們殘疾人士的人權及破壞殘疾人士人權公約,因我們殘疾人士由於身體殘疾,也要定期去醫院睇醫生,由於政府醫院睇醫生或覆診都要排很長時間.但是我們殘疾人士在政府不同部門工作,大多數都是短期合約,一年合約等,這樣我們殘疾人士都不是長棒公務員就不能有去睇醫生及覆診,由於現今覆診都不是由醫生睇病,而是由護士負責,所以不能簽醫生病紙,只能發出到診紙,由於到診紙沒有法律效力,我們殘疾人士拿到診紙比部門,部門就要我們殘疾人士補鐘,減人工,減有薪假期,這都是嚴重影響我們殘疾人士的人權,破壞殘疾人士人權公約及歧視.我自己也是一個苦主,我要定期去醫院睇糖尿科,由於我做部門環保署在覆診時,我帶著到診紙回環保署時, 環保署就要我補鐘,減人工,減有薪假期任選其一,部門這樣嚴重影響我們殘疾人士的人權,破壞殘疾人士人權公約及歧視.其實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收到有精神病康復者在政府部門做也不能她覆診.她拿到診紙回部門也要補鐘,減人工,減有薪假期.這樣做法可以令一個精神病康復者精神病覆發做出傷害自己及傷害別人.這不是冰山一角.

希望政府能夠改善,能夠比我們殘疾人士可以用到診紙,不用要補鐘,減人工,減有薪假期.這是我們殘疾人士的人權.

另一方面,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制定內部政策,不要交由個別部門自行去決定我們殘疾人士是否可以請假去睇醫生及覆診,也應比我們殘疾人士拿著到診紙回部門是作病假一樣.不要我們殘疾人士補鐘,減人工,減有薪假期.

請公務員事務局, 一般職系處及立法會回覆本組織、張超雄立法會議員及扶貧小組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
趙浩霖主席
10/19/2015